

2004 年第 198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有效期	B1458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B1458
	第 2 部	
	禁止及限制等	
	供應及交付物品	
3.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B1460
	提供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4.	禁止提供若干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B1462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5.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	B1464
	輸入圓木及木材製品	
6.	禁止將圓木及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B1464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1466
8.	不在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之列的例外情況	B1466
	載運物品	
9.	第 10 及 11 條的適用	B1468
10.	禁止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	B1468
11.	與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有關的罪行	B1470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特許	
12.	供應、交付或載運禁制物品的特許	B1472
13.	提供若干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B1474
14.	為申請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1474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的地方作出的事情	
15.	特區以外的地方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1476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1476
17.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等所犯的罪行	B1478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1480
19.	第 16、17 及 18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1480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1480
21.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等所犯的罪行	B1482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1484
23.	第 20、21 及 22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1484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4.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1484
25.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等所犯的罪行	B1486
2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1486
27.	第 24、25 及 26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1488
	一般條文	
28.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1488
29.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1488

條次		頁次
	第 6 部	
	證據	
30.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1488
31.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B1490
32.	披露文件	B1490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3.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1492
34.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B1494
35.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1494
36.	提起法律程序	B1494
附表	禁制物品	B1494

《2004 年聯合國制裁 (利比里亞) 規例》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有效期

本規例在 2004 年 12 月 21 日午夜 12 時有效期屆滿。

第 1 部

導言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Liberia) 指——

- (a) 利比里亞政府；
- (b) 前總統查爾斯·泰勒，或前總統查爾斯·泰勒的利比里亞政府的官員；
- (c) 任何其他在利比里亞或居住於利比里亞的人；
- (d) 根據利比里亞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任何團體；
- (e) 以前或現在在利比里亞的民兵或武裝集團；
- (f) 由 (a) 段所述的政府、(b) 及 (c) 段所述的任何人或 (d) 及 (e) 段所述的任何團體或集團控制的團體，不論該團體在何處成立為法團或組成 (包括利比里亞人和解與民主團結會以及爭取利比里亞民主運動)；或
- (g) 代表 (a) 段所述的政府、(b) 及 (c) 段所述的任何人或 (d)、(e) 及 (f) 段所述的任何團體或集團行事的人；

“委員會”(Committee) 指依據《第 1521 號決議》第 21 段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

“特許”(licence) 指根據第 12(1)(a) 或 (b) 或 13(1) 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在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 (領港員除外)；

“船舶”(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第 1521 號決議》”(Resolution 1521)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521 (2003) 號決議；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附表指明的任何物品；

“擁有人” (owner) 就某船舶而言，在該船舶的擁有人並非其營運人的情況下，指該船舶的營運人，亦指任何租用該船舶的人；

“機長” (commander)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上述指定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a) 警務人員；

(b) 出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及限制等

供應及交付物品

3.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1) 除按根據第 12(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a)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b)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c)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會——
 - (i)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的；
 - (i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提供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4. 禁止提供若干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1) 除按根據第 13(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a) 是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b) 是與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有關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5.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未經加工鑽石直接或間接自利比里亞輸入特區。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未經加工鑽石是直接或間接自利比里亞輸入特區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將未經加工鑽石輸入特區的其他法律。

輸入圓木及木材製品

6. 禁止將圓木及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1) 任何人不得將原產自利比里亞的任何圓木或木材製品輸入特區。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圓木或木材製品是原產自利比里亞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將圓木或木材製品輸入特區的其他法律。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 8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外，任何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 (3)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
 - (a) 經委員會認定為——
 - (i) 對利比里亞和平進程構成威脅或從事旨在破壞利比里亞和該分區域和平與穩定的活動的人；
 - (ii) 前總統查爾斯·泰勒的利比里亞政府的高級官員之中，仍與查爾斯·泰勒保持聯繫的人或其配偶；或
 - (iii) 仍與前總統查爾斯·泰勒保持聯繫的利比里亞前武裝部隊成員；
 - (b) 向利比里亞或該區域各國的武裝叛亂集團提供財政或軍事支持的有關連人士；或
 - (c) 經委員會確定為違反《第 1521 號決議》第 2 段的人。
- (4)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8. 不在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之列的例外情況

在下述情況下，第 7 條不適用——

- (a) 委員會確定有關的在特區的入境或經特區的過境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委員會認定有關的在特區的入境或經特區的過境將推動關於在利比里亞締造和平、穩定與民主以及在該分區域締造持久和平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的目標。

載運物品

9. 第 10 及 11 條的適用

第 10 及 11 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的車輛。

10. 禁止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

(1) 除按根據第 12(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以及在不損害第 3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條及第 11 條適用的船舶、飛機或車輛均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禁制物品至利比里亞內的某地方；
- (b) 載運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c) 載運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如——

-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的供應或交付按根據第 12(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

則第 (1) 款不適用。

- (3)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的其他法律。

11. 與載運若干以利比里亞為目的地的物品有關的罪行

- (1) 為施行第 (2) 款，“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擁有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船舶的人；或
 - (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指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飛機的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指該機長；或
 - (e)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 (2)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10(1) 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里亞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第 3 部

特許

12. 供應、交付或載運禁制物品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證明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適當而定)——

(a) 下述作為——

- (i) 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利比里亞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i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或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自利比里亞以外的某地方載運至利比里亞內的某地方；
- (i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至利比里亞，或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禁制物品屬——

- (i) 專為支助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或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或
- (ii) 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為支助利比里亞武裝部隊和警察的國際培訓和改革方案或供該等方案使用的禁制物品；

(b) 有關禁制物品屬經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供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c) 有關禁制物品屬聯合國人員、媒體代表、人道和發展工作人員及有關人員臨時運入利比里亞專供其個人使用的防護服裝(包括防彈衣及軍用頭盔)。

13. 提供若干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證明獲符合，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於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下述禁制物品的——
 - (i) 專為支助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或供該特派團使用的禁制物品；或
 - (ii) 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為支助利比里亞武裝部隊和警察的國際培訓和改革方案或供該等方案使用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的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是關於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經委員會事先核准的專供人道主義或防護用途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14. 為申請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作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的地方作出的事情

15. 特區以外的地方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規定除按特許的授權外禁止作出某事情的有關條文，就任何在特區以外的地方——

(a) 由通常居於該地方的人所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b) 由任何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所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為，有關事情是由上述在特區以外的地方的主管當局根據該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所授權並按照該等法律而如此作出。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6.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10 及 11 條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10(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其所載的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10(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依照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

貨物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的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船長或租用人同意下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17.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等所犯的罪行

(1)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不遵從根據第 16(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6 條作出的要求，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有在回應根據第 16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該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任何人如妨礙獲授權人員 (或任何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 行使他在第 16 或 18 條下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7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6(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19. 第 16、17 及 18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16、17 及 18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船舶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船舶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船舶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10 及 11 條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10(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其所載的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正在特區，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依照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進一步要求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 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21.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等所犯的罪行

(1)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要求，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在回應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該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任何人如妨礙獲授權人員 (或任何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 行使他在第 20 或 22 條下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0(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23. 第 20、21 及 22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20、21 及 22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飛機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飛機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飛機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4.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的某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10(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依照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後，進一步要求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駕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留在該地

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25.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等所犯的罪行

(1)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4 條作出的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在回應根據第 24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該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任何人如妨礙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他在第 24 或 26 條下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24(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品；及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27. 第 24、25 及 26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24、25 及 26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車輛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車輛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車輛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一般條文

28.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規例他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29.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16、18、20、22、24 或 26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第 6 部

證據

30.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會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找到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根據本條批出手令。

(2) 根據第 (1) 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身處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在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人身上找到、而他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
- (c) 就所檢取的文件或物件採取其他看來是必需的步驟，使之得以保存及免被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被搜查的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授權進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他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31.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1) 根據第 30(3) 條檢取的任何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 3 個月。

(2) 然而，如有法律程序已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展開，但不能在上述的 3 個月期間內完結，則攸關該罪行的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32. 披露文件

(1) 根據本部檢取的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的，而該人已給予同意作出披露；

- (b) 該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利比里亞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文件的轉交須經由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c) 該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管有文件，則該人不得對有關披露給予同意；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對有關披露給予同意。

第 7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33.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的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34.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在不影響本規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的實施下，任何人妨礙他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5.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6. 提起法律程序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所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附表

[第 2 條]

禁制物品

1. 任何武器及相關的物料 (包括軍械、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設備及準軍事設備)。
2. 第 1 條指明的任何物品的任何元件。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4 年 11 月 25 日

註 釋

本規例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3 年 12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521 號決議》的決定，實施下述制裁——

- (a) 禁止向利比里亞供應武器及相關的物料；
- (b) 禁止向利比里亞提供若干技術上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自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
- (d) 禁止輸入原產自利比里亞的圓木及木材製品；
- (e) 禁止若干指明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